**天津大学建筑学院**

**2018年硕士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）招生复试工作通知**

根据《天津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和调剂工作安排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院各专业情况，现将建筑学院2018年硕士招生复试、调剂等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查询建筑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信息，可登陆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网站（ http://arch.tju.edu.cn ）研究生教育--通知通告/招生信息栏目。**
2. **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根据本院各系所、各学科的实际情况，成立复试小组，每个小组由3～7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，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。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，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，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。

1. **工作原则**

1、坚持复试的科学性。采用综合性、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，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。

2、全面考查，有所侧重。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，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，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。

3、复试成绩科学量化。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进行量化评价。

4、 复试工作中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操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
5、以人为本、服务考生。

1. **各专业及方向招生计划（含非全日制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全（非）日制类型** | **招生计划(人)** | **分数线** |
| 081300 | 建筑学 | 全日制 | 11（研究方向一） | 330 |
| 3（研究方向二） | 350 |
| 083300 | 城乡规划学 | 全日制 | 1 | 340 |
| 083400 | 风景园林学 | 全日制 | 2 | 325 |
| 085100 | 建筑学(专) | 全日制 | 38 | 330 |
| 085300 | 城市规划 | 全日制 | 21 | 310 |
| 095300 | 风景园林 | 全日制 | 18 | 330 |
| 130400 | 美术学 | 全日制 | 3 | 335 |
| 130500 | 设计学 | 全日制 | 1 | 365 |
| 135100 | 艺术 | 全日制 | 5 | 320 |
| 085213 | 建筑与土木工程 | 非全日制 | 35（建筑学） | 300 |
| 25（城市规划） | 300 |
| 095300 | 风景园林 | 非全日制 | 20 | 300 |

**注：此次公布计划仅为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及各学科生源情况初分计划，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招生复试情况动态调整。少民骨干招生计划需根据全校统筹后决定。**

1. **复试工作安排**

**1、复试原则**

我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2018年硕士生招生规模进行录取。在复试分数线基础上，实行差额复试，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确定本学院各学科、专业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（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）比例一般不低于120%。对合格生源不足120％的学科、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。

**2、资格审查**

所有列入学科、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均须通过网上交费平台及时缴费（支付宝账号），复试费标准为90元。完成缴费后，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，并持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及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原件（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）进行资格审查。参加复试前，考生将加盖好印戳的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交复试小组秘书审验。

综合面试环节由学院收取或审验成绩单（往届生若无原件需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复试后，学院负责收回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，并再次核验考生身份信息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2、学生证如果丢失，需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3、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。

4、如需领取复试费发票，请于 4 月 24日——25日，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第 9 教学楼 104 室）领取。

5、研究生院仅负责对上学校线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6、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参加范围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相关要求和提示** |
| 资格  审查 | 参加复试的本校应届考生 | 3月15日上午  8:0-12：00  3月16日下午  13:30-17:30 | 卫津路校区25教学楼A区一层大厅 | 1．3月13日起至复试工作结束前，登陆研招网交费平台缴纳复试费  2．下载《资格审查合格单》  3．如需领取复试费发票，请于4月24日—25日，到卫津路校区第9教学楼104室领取。 |
| 补漏 | 3月19日下午  13:30-16:30 | 卫津路校区  第9教学楼104室 |
| 体  检 | 参加复试的本校考生 | 3月14日上午  8：00-11:30 | 卫津路校区  校医院 | 1．持身份证、准考证（或学生证）、一寸照片（体检表张贴）、笔（填表用）参加体检；  2．缴纳体检费60元（若其余时间体检，费用由校医院依照另外标准收取）  3．体检完毕后，需将体检收费单据红联，加盖“体检表已交”印章后交回学院（交回方式参看学院安排） |
| **参加复试的本校考生及天津市地区其他高校考生** | 3月14日下午  13:30-16:30 |
| 参加复试的**非天津市地区考生** | 3月15日下午  13:30-16:30 |
| 专业知识测试（笔试） | 资格审查合格考生验证：（含专业调剂考生）  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资格审查合格单、体检收费单据红联参加考试及个人资料及作品集等。 | 3月17日、18日 | 查看学院的网站具体安排 | 凡考快题设计和绘画的考生请自备绘图工具及绘图纸，学院提供图板。相关用纸要求另行通知。 |
| 综合素质测试（面试） | 具体分组名单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| |
| 调剂专业生面试 |
| 特别提示 | 请参加复试考生，妥善安排好体检后，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（周四）9点半，到建筑学院六楼报告厅参加招生录取工作宣讲会。由于复试学生较多，会议室空间有限，考生须持***准考证和资格审查合格单***前来参会。 | | | |

**3、建筑学院复试时间安排**

**五、复试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试内容 | 考核范围 | 分值 | 考核时间 |
| 笔试部分 | 专业知识测试 | 65分 | 按照专业笔试安排 |
| 综合面试 |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| 15分 | 个人陈述10分钟，答辩10分钟考生可以提交**个人作品**等材料。 |
| 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| 120分 |

1、复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：（复试总分为200分，低于120分者不予录取。）

2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：

(1)准考证；

(2)有效身份证件；

(3)复试资格审查合格通知单（笔试时查验，面试时查验并上交）;

(4)体检交费单(红联)

(5)考生自述材料（包括反应个人信息（含个人姓名、照片（证件照）、身份证号、考号、电话和邮箱）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材料仅限***A4纸一张***，可以正反打印，*一式5份*，面试时交给秘书以供各位面试专家了解。）；

(6)本科期间成绩单（往届生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应届生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
**注意：以上材料交各面试组秘书审验，其中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交给秘书留底备查，其余材料可带走。**

**六、录取办法**

1.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，学院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，按照报考第一志愿，坚持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先确定录取资格，再根据研究方向确定录取方向，如出现录取不足的情况，再录取调剂考生。

建筑学（081300）分为两个研究方向，“研究方向01”下的“复试征集研究方向”分为“建筑设计及其理论”和“建筑历史与理论”，“研究方向02”为“建筑技术科学”，其中“建筑设计及其理论”与“建筑历史与理论”统一复试，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录取，其中若有某一方向录取不足，由另一方向进行补充。

2.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÷2.5）×60% +复试总成绩×40%

3.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4.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。

5.对同等学力考生，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6.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学院会及时通知考生本人。

**七、调剂办法**

参见《天津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》中具体要求。

如有细则，请关注学院通知。

**八、其他事宜**

1、由于今年复试工作时间安排较紧，如本通知与天津大学招生复试工作有不符之处，一律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由天津大学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

2、有关复试、录取的详细要求和安排，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网站（**http://arch.tju.edu.cn**）研究生教育通知通告/招生信息栏目。

3、在复试、录取工作中如有问题或反映相关事宜，可拨打电话： 022-27402393

联系人：肖老师

**重要提示：请全体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畅通，及时接收反馈相关信息，否则责任自负。**

天津大学建筑学院

2018年 3 月 10日